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18〕7号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学科建设是学校建设和发展的一项根本性战略任务，是以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和学位点建设为基本工作方向，协助指导各学科的教学科研活动，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提升学校学术地位和社会声誉，促进学校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的的重要手段。为加强我校学科建设和管理，提高我校的教学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适应社会经济和科技文化的发展，特制定《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主 送：校属各单位

抄 送：校领导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3月8日印发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建设是学校建设和发展的一项根本性战略任务,是以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和学位点建设为基本工作方向,协助指导各学科的教学科研活动,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提升学校学术地位和社会声誉,促进学校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的的重要手段。为加强我校学科建设和管理,提高我校的教学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适应社会经济和科技文化的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科建设的总体目标是,以应用型高素质人才为主要培养目标,发挥应用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优势,依托多种行业办学、产学研相结合,致力于服务社会、引领产业发展。按照应用型本科院校的标准和要求,积极做好筹划,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学科核心竞争力,推进学科工作进程。

第三条 学科建设的主要内容按照“扶需、扶特、扶强”原则,调整学科结构,整合学科优势。大力实施本科生教育创新计划,建立良好的评价激励机制,搭建各类平台,落实载体,充分发挥创新计划项目在提高本科生创新能力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四条 学科建设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人)负责制。各学科带头人(负责人)必须德才兼备、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善于教书育人、学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具有承接科研项目的能力和学术成果的积累,并具有较强的教学和科研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年龄一般在 57 周岁以下。各学科应拥有一批研究能力较强的优秀中



青年骨干力量，形成专业技术职务、学位、年龄结构较为合理的学术梯队。学术梯队应经过一定程序遴选，保持相对稳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科建设管理体制。学科建设实行目标管理，以学科的自我管理为基础，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由校务会领导、科技处（学科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学科办”）组织协调，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人）负责制与学校评估、考核相结合的管理运行机制。

第六条 学校学科建设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指导，其主要职责是：（1）审议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并对学校学科布局提出意见；（2）审议各学科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对各学科发展规划中涉及的重要问题提出意见；（3）评价各学科的建设绩效，对各学科的学术资源配置成效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

第七条 学校学科建设由校务会决策领导，其主要职责是：（1）审批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和学科布局，并对学校学科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审批；（2）审定学校学科建设有关制度；（3）审批各学科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对各学科发展规划中涉及的重要问题进行审批；（4）审批各学科的建设项目和经费使用方案；（5）审核各学科的建设绩效和学术资源配置成效。

第八条 学科建设办公室是学校学科建设的组织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1）起草学校学科建设规划及有关规章制度；（2）联系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机构，组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机构布置的各项工作；（3）组织专家审议学科建设的各项工作，并起草报告报校务会研究；（4）督促各学



科建设项目的实施；（5）组织专家对各学科建设项目进行检查和评估验收；（6）其他日常工作。

第九条 各教学学院（部）是本学院学科建设的责任单位，其主要职责是：（1）制定本学院（部）学科建设规划和学科布局；（2）审核推荐本学院（部）相关学科申报校级及以上学科建设项目；（3）督促本学院（部）相关学科加强建设，合理配置本学院（部）学术资源；（4）本学院其他学科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十条 学科带头人（负责人）是本学科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1）潜心学术，全面掌握本学科的学术动态；（2）负责本学科建设的全面工作，制定本学科的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和工作总结，组建学科团队，凝练学科方向；（3）培养年轻学术骨干，打造具有一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学科梯队；（4）组织各类学科建设项目的申报、实施、检查和考核验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实现各项建设目标；（5）配置本学科学术资源，审核本学科建设经费支出，并接受学校和学院的监督和检查；（6）组织本学科团队成员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科研课题，并努力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7）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定期组织学术研讨及学术报告会；（8）组织本学科团队成员培养创新人才，并取得一定成效；（9）组织本学科团队成员积极开展社会服务，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10）本学科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有关职能部门要将学科建设列入本部门重要的工作日程，主动参与、主动服务、主动协调，为学科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各种保障。在人员配备、职称评定、设备与图书购置、条件保障等方面，对重点学科采取倾斜政策。



第十二条 根据学科整体水平和学科建设进度，实行学科的分级管理。学科建设项目分为国家级目标项目、省部级目标项目、校级重点建设项目。通过评估、考核和评选等方式滚动推进。

第三章 经费使用办法

第十三条 学科建设经费应以紧紧围绕学科发展，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的范围内统筹安排。学科建设经费必需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学科基地建设、学科梯队建设、科学研究、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创新人才培养等。

第十四条 学科建设经费由学校按年度下达，以自然年度为核算期。学科建设项目应注明针对某个或某几个学科进行建设。各学科方向及学科团队成员均有使用学科建设经费的权利，各学科带头人（负责人）根据学科建设任务和目标，提出年度经费预算，经校务会审批后由财务处下达。

第十五条 学科建设经费应严格按照计划使用。使用学科建设经费购置单台（套）5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需学科办审批，单台（套）1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需分管科技工作校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购买的各种硬件设备和软件，所有权属学校。硬件设备原则上放置在学科所在学院，并由其进行管理，学科群中各学科共同拥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的使用权，主要用于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

第十七条 学科办、财务处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对所属学科的经费使用、设备管理等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各学科（或各项目）负责人在该年度学科建设经费使用完成后，应汇报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由学科办、财务处组织评估或验收。



第十八条 各学科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建设经费，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四章 检查验收

第十九条 校内审批的学科建设项目应于项目完成后向学科办提交建设执行情况报告，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应按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进行自查总结。

第二十条 凡经批准的学科建设项目必须保证建设进度和实现效益目标。各学科带头人（负责人）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和新情况，应及时向学科办报告。对无正当理由拖延建设时间，致使项目的正常建设和验收不能如期进行的，学校将暂停或取消对该学科建设项目的资助，对于非客观原因造成损失的，还要追究学科带头人（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年终对学科建设项目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者，必须认真分析原因，进行整改，届时再进行评估，仍未能达标者，将取消资助，并视情况追究有关学科带头人（负责人）的相关责任。建设成绩显著和效益突出的学科，学校将对其学科带头人（负责人）和团队成员给予表彰奖励，并将追加一定建设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科办负责解释。

